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卫发〔2023〕36号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扶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精神，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其中：未满60周岁的，或年满60周岁且已享

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男方或女方，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6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800 元；未满 60 周岁但失能、失智等生活不能自理的，或年满 60 周岁且未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男方或女方，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8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0 元。

二、提高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的扶助金标准，其中：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由每人每月 3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360 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由每人每月 5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90 元，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由每人每月 7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820 元。

三、此次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省财政根据省级标准按最高补助 80% 和转移支付系数分担，并纳入 2024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落实地方应负担资金，确保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校对：陈鑫磊）

